

2023年鹿鼎记读后感(大全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鹿鼎记读后感篇一

前几天爸爸终于把《鹿鼎记》五本都借回来了，看书到一半时因过节而停止，那心里真是全想着它啊，弄得我是食不下咽、寝不安席啊。终于昨天看完了，可以踏实了。

整部书的主角就只有一个人——韦小宝。韦小宝出身于扬州丽春院中，不知道父亲是谁，直到书的最后，金庸还将此作为一个迷留给了读者。韦小宝字认得不超过七个，却做了一等侯，娶了七个漂亮的老婆，看起来这不是一个运气的问题。

在躲避母亲的棍棒时，他碰到了茅十八，与茅十八一起时遇到了海老公、九难师太、庄家三少奶奶、康熙等，每个人与韦小宝的相遇都是偶然的，而正是这些偶然才使韦小宝有了后面的结果。韦小宝出生在妓院中，使他从小便油嘴滑舌，这虽不一定是优点，但若没有这一点，恐怕他早就死了。危急关头他总能说到别人的要害，不得不让人佩服啊。

看着看着《鹿鼎记》，总觉得里面的神龙教有些像《笑傲江湖》中的日月神教（即魔教）。首先，他们见到教主都要齐念奉承话，教主听了很喜欢。其次，教中都是当年立功的人渐渐被害，年轻人渐渐得宠，一点区别是东方不败只宠一个人。第三，有一个貌美如花的次要领导人，即魔教圣姑任盈盈和教主夫人苏荃。第四，神龙教洪教主虽与夫人有夫妻之名却无夫妻之实，而东方不败则是更甚一筹，彻底变成了公公。第五，神龙教和日月神教都是靠给属下服毒来保证他们

的忠心，而且都是一年要服一次解药。所以综上所述，神龙教与日月神教简直是一样的啊。

咦，好像我在玩“连连看”游戏啊？好吧，就先写到这里啦。

鹿鼎记读后感篇二

作为一代武侠小说大师——金庸的封笔之作，本书是本很特殊的作品，与金庸之前的作品截然不同！书名：《鹿鼎记》更是能引起读者的深思，取自逐鹿中原，问鼎中原。

本书的特殊之处便在于其主人公，他完全颠覆了金庸先前笔下所创造过的大侠！不是《射雕英雄传》中憨厚、老实的郭靖，不是《神雕侠侣》中用情专一的杨过……韦小宝武功平平，且为人贪财、好色、好赌、怕死，妓院出生的他，几乎包罗了清朝社会中最底层流氓的所有陋习！更是与“侠”字南辕北辙。

可是，金庸却以他来结束自己的武侠写作生涯，更偏心地赐予他可称为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运气。

被茅十八带入皇宫的他，被收入海公公门下，却逃过惨酷的宫刑。又在无意间结识了千古一帝——康熙。二人心心相吸，更是结为兄弟！此后，韦小宝除鳌拜、除吴三桂……一路建立功勋，也一路搜刮钱财，从一个小太监竟升到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鹿鼎公。以大量的笔墨讽刺了清朝腐败、昏庸的官风。

然而，最为人津津乐道的还是韦小宝与他的七为老婆。

几乎一无是处的韦小宝所获得的荣誉与艳福，一举超越之前所有正直且武艺超群的大侠。

这难道真的只是因为犹如超自然现象的运气吗？

更因为他有一个道德底线，对于外人他可以如地痞流氓般可恶，可一旦关乎兄弟、亲人之时，他总会放弃自前所有的陋习。因为仗义，他总是在天地会与清朝朝廷间两难！最后，不得不归隐山林。

然而，书中其余之人尽是一些伪君子型的人物，一旦涉及利害关系便会凶象必露。书中，郑克塽如是，吴应熊亦是如是。比起小宝的“真”而言，更要遭人厌恶百倍不只。

金庸便以如此另类的方式，以笔下最后一位英雄，深入人心地诠释了“武侠”二字。

在生活中，我们也应保有人最真的外表。更应拥有一条明确的道德底线。

我们做不到如郭靖、杨过那般，可是高于韦小宝却是很容易的！

鹿鼎记读后感篇三

《鹿鼎记》是香港作家金庸创作的一部长篇武侠小说。讲的是一个从小在扬州妓院长大的韦小宝，以不会任何武功之姿态闯江湖各大帮会、周旋于皇帝朝臣之间并奉旨远征云南、俄罗斯之故事，塑造了一个与传统的侠客完全不同的小人物形象，并借这个形象讽刺了一些道貌岸然的伪君子 and 迂腐顽固的思想，表现了民族统一的思想。下面是关于《鹿鼎记》的读后感，欢迎阅读。

这个暑假，我阅读了一套金庸先生写的《鹿鼎记》。韦小宝是这套书的主角。

韦小宝，这一人物性格十分复杂。你说他是坏人吧，他也不算是很坏。你说他是个好人吧，他又不是一个省油的灯。他有

市井小民所有的缺点：好赌啦，好色啦，胆小怕事啦，爱恶搞啦……他既不识字，也不虚心学习，他可能是老师们认定的不良少年吧！虽然他的缺点那么那么的多，但是，他有两点让我非常佩服。

首先，他懂得随机应变。当初，因为他想保护康熙小皇帝而顶撞了鳌拜，后来被鳌拜抓进鳌拜府。要不是韦小宝机智应变，一边对鳌拜溜须拍马，一边想办法逃脱。那么就没有后续的精彩故事了。我就是因为不懂得随机应变而吃过不少哑巴亏呢。就在几天前，我和哥哥一起去游泳，我们决定要比赛谁游得快。比赛一开始，我就使出浑身解数卖力地游动着，把哥哥“甩”在身后好多。正当得意时，“砰”地一声，和一个陌生人撞到了一起。我便停下来，和他你一言我一语地争执起来。才没说几句，就发现哥哥得意地朝我招手哩！不用说，他准是早就游到终点了。当时要是先把争执一事先放一放，那么，我绝不会输掉比赛。或者道个歉，继续比赛，那么也不一定会输。

其次，韦小宝还很讲义气。当初，茅十八在韦小宝危难时挺身而出救了他一命。后来，当茅十八要被砍头的时候，韦小宝想尽办法营救。他悄悄把茅十八换成了仇敌冯锡范。一来救了朋友，二来又报了仇，三来还保护了自己。要是我的话，一定想不到这样的办法，一举多得。

我很佩服韦小宝，他不但聪明机智，懂得随机应变；还很讲义气，知道“点水之恩，涌泉相报”的道理。再说说反清复明的天地会，为什么会惨败呢？就是因为他们不懂得变通，如瞎牛碰草堆——碰撞就吃。事情往往不是简单的“一刀切”能解决的。

老师、家长们常说要读书，读好书。我便从书本中明白了许多做人的道理和生存自求的方法。

金庸先生极可能是个女权主义者，特地编了个大圈套，让男

人奋不顾身往里跳，女人则在一旁等着收获利益。

说起暗恋，我第一个反应就是上中学时看金庸先生的《鹿鼎记》，里面有个英俊潇洒、武功盖世的百胜刀王，因为倾慕美人陈圆圆，放者武林盟主不做，甘心在她身边默默无闻毫无所求地当个种园子的菜农，每天能见上美人一面就心满意足，偶尔搭上几句话能记一辈子。当时的我很为这故事感动，心想那是怎样的一种情怀啊，浪漫、伟大，充满了奉献和牺牲精神。爱一个人爱到这份儿上还能有更甚的么？此后小心眼里还暗暗下了决心将来如有机会也要这么来一下子，让自己也为自己感动一回。

随着年岁的增长，我对这个爱情故事的看法也逐渐改变。感动早已经不在，代之而起的是阵阵疑心。经历越多，我越觉得这个故事怎么好像是个阴谋。金庸先生极可能是个女权主义者，特地编了个大圈套，让男人奋不顾身往里跳，女人则在一旁等着收获利益。对比一下历史可以发现，百胜刀王这个榜样实际上就是从前的贞洁牌坊，只不过是给男人立的。想要牌坊的有多惨，为了这虚无的暗恋他得抛弃事业地位，放弃追求世俗幸福（譬如和心爱的女人睡觉）的权利、还要日日夜夜为对方的安全着想，遇有危难得挺身而出。而身为女主角的陈圆圆却十分之惬意，不用担心什么道德约束可以随便和其他男人（如李自成、吴三桂等花丛老手）乱来，不用任何付出就有个超级保镖可以胡乱招惹对头冤家不必担心安全问题。这么爽的事情谁不想呀，我也想当陈圆圆，好有个百胜刀王这样的傻瓜跟着。

不过社会发展到如今，人民群众的精明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暗恋越来越没什么市场，那百胜刀王和陈圆圆的故事也糊弄不了谁了。问十个人，十个都说那刀王太弱智，要是我早就先跟陈圆圆挑明了。她若是乖乖地同意还则罢了，如若不肯，就像韦爵爷说的“喜欢她，抢来做老婆就是了，”凭咱一身盖世工夫，把她抢了就跑，哪还有后来吴三桂、李自成什么事儿！

作为一代武侠小说大师——金庸的封笔之作，本书是本很特殊的作品，与金庸之前的作品截然不同！书名：《鹿鼎记》更是能引起读者的深思，取自逐鹿中原，问鼎中原。

本书的特殊之处便在于其主人公，他完全颠覆了金庸先前笔下所创造过的大侠！不是《射雕英雄传》中憨厚、老实的郭靖，不是《神雕侠侣》中用情专一的杨过……韦小宝武功平平，且为人贪财、好色、好赌、怕死，妓院出生的他，几乎包罗了清朝社会中最底层流氓的所有陋习！更是与“侠”字南辕北辙。

可是，金庸却以他来结束自己的武侠写作生涯，更偏心地赐予他可称为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运气。

被茅十八带入皇宫的他，被收入海公公门下，却逃过惨酷的宫刑。又在无意间结识了千古一帝——康熙。二人心心相吸，更是结为兄弟！此后，韦小宝除鳌拜、除吴三桂、平中国台湾……一路建立功勋，也一路搜刮钱财，从一个小太监竟升到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鹿鼎公。以大量的笔墨讽刺了清朝腐败、昏庸的官风。

然而，最为人津津乐道的还是韦小宝与他的七为老婆。

几乎一无是处的韦小宝所获得的荣誉与艳福，一举超越之前所有正直且武艺超群的大侠。

这难道真的只是因为犹如超自然现象的运气吗？

更因为他有一个道德底线，对于外人他可以如地痞流氓般可恶，可一但关乎兄弟、亲人之时，他总会放弃自前所有的陋习。因为仗义，他总是在天地会与清朝朝廷间两难！最后，不得不归隐山林。

然而，书中其余之人尽是一些伪君子型的人物，一但涉及利害

关系便会凶象必露。书中，郑克塽如是，吴应熊亦是如是。比起小宝的“真”而言，更要遭人厌恶百倍不只。

金庸便以如此另类的方式，以笔下最后一位英雄，深入人心地诠释了“武侠”二字。

在生活中，我们也应保有人最真的外表。更应拥有一条明确的道德底线。

我们做不到如郭靖、杨过那般，可是高于韦小宝却是很容易的！

鹿鼎记读后感篇四

《鹿鼎记》读后感，可爱的市井人物，对历史的嘲讽，下面是小编带来的《鹿鼎记》读后感，欢迎阅读！

难听地说，鹿鼎记是一部“厚黑学”，好听地说，鹿鼎记是一部人际关系百科全书。

无论如何，它都可以说是最不像武侠小说的武侠小说，也是最真实的武侠小说。

或许正因为它的真实，金庸不敢给这些众所周知的历史人物太离奇的武功，康熙鳌拜自然只是摔跤厉害，吴三桂郑克双塽罗刹公主没有了军队就只能任人宰割，有点武功的当然都是虚构人物，如陈近南神龙教主之流，但比起乔峰慕容这点武功实在是稀疏平常。

韦小宝的智慧，平淡地说，就集中在“平衡”两字，他能平衡好自己的各种身份，不会相互之间冲突已经是非常不容易的事了，而他利用各种身份，互惠互利，一次达到多个目标更是让人觉得匪夷所思。

而他之所以能平衡好，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

对“上司”他能充分拿捏喜好。

陈近南是大义凛然的人，韦小宝对他怀着如对父亲的尊敬，所以在陈近南面前他既有孺子可教的姿态，也有紧尊师命的精神，这最能满足陈近南这种有理想，渴望影响别人的人“济世”的心理诉求，所以也深得陈近南的信任。

而康熙则不一样，平时养尊处优，万人之上，缺少的是一个能和自己没有拘束和羁绊的知心朋友，而韦小宝正是抓住康熙这种心理，无所忌言，直话笑话粗话都能讨康熙欢心；而且康熙是一个很有主见的人，他的很多想法与世俗不同，这些想法他既希望得到旁人的承认又不敢轻易透露给别人，于是韦小宝就占了便宜，甭管他懂不懂，每次他都和康熙一个鼻孔出气，拍马屁又拍到康熙的心窝里，再加上他又确实办事得力，总不会让康熙失望，所以能得到康熙的兄弟般的友谊。

洪教主也是韦小宝的上司，但韦小宝对他更多的是利用而毫无感情，再加上他又羡慕虚荣喜欢听吹捧的话，所以韦小宝只需要脸皮厚地海夸几句，也轻而易举地达到了自己的目标。

在我看来，如果韦小宝最后一定要选一个效忠的人而抛弃其他，康熙还是最好的选择，不但因为康熙最能给他优厚的生活条件，更因为康熙是能理解他真的把他当兄弟的人，起码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康熙都不是因为韦小宝有利用价值才与他结交，这是陈近南也无法相比的。

跟着又能让你有米吃，又能跟你肝胆相照的老大走，何乐而不为呢？可是韦小宝无论怎么唯利是图老奸巨滑，他都毕竟是有底线的人，让他死忠康熙他当然是千百个愿意，但前提是出卖朋友。

可话又说回来，也正是因为这种原因他才能保持各种身份，完成各种任务，说不定要是他真的背叛其他的人而向康熙投降，康熙反而会对他厌倦了。

对朋友和下属，他也能因人施诱。

茅十八是除了康熙以外唯一一个不因为韦小宝的任何身份而与他结交的人，对这种热心肠的人，韦小宝也是最讲义气最真诚的。

而对一些同样直心肠的下属，比如吴三桂的几个旧部，韦小宝也打感情牌，所以得到了他们的敬重和死忠。

相比较，多隆、索额图这些朝廷里的人就要单纯很多，这些人里没有一个不是因为韦小宝是皇上身边的红人而毕恭毕敬的，而韦小宝一方面在得宠以后也不显示出盛气凌人的姿态，经常慷慨地用大量金钱巴结身边的同僚和下属，在官场留下一个“哥们”的好名声，另一方面又对他们有所防范，不动真感情，利用他们贪心、怕事的心理，这也是韦小宝能轻松办事，少有阻拦的原因之一。

对待这些重利的人，韦小宝使用的当然也是利益这把利剑。

而神龙教的人又稍有不同，他们为韦小宝办事的原因主要是出于对洪教主的畏惧，所以韦小宝一方面建立起自己深得洪教主信任，并且经常把洪教主搬出来吓唬他们，另一方面时刻揣摩神龙教复杂的内部关系，掌握信息源的优势，经常拿一些似是而非的消息吓唬他们，神龙教的人只能对他唯唯诺诺。

对少林寺里的痴僧韦小宝也有一套本领，故弄玄虚，用看似高超的本领迷惑人，也能引起这些顽固而又只认本领的人的尊敬。

不能不提的还有他的一帮老婆，韦小宝绝对不属于女孩子心目中的“白马王子”类型，可是他却能紧紧抓住女人的心，一方面他的甜言蜜语当然起了作用，另一方面他对她们没心没肺的真诚，保护甚至是牺牲，更是感动了她们所有人。

对敌人他也不是一概而论。

对刘师哥、吴知县这样本来就让韦小宝厌恶，而又没有什么后台的人，韦小宝当然是把他们往死里踩，落井下石，无所顾忌，毫不留情。

对鳌拜这种眼里根本就没有自己，又穷凶极恶的人，韦小宝则先是低调，尽量不引起注意，真正要动手的时候也是让康熙和其他打手暴露在矛盾正面，等鳌拜疲于应付的时候才被后来一刀，这样既能神不知鬼不觉得以自保，又能除掉眼中钉，甚至还把自己包装成“救世主”，可见杀鳌拜既是韦小宝的成名作，也是最值得他得意的代表作。

对吴三桂这种表面毕恭毕敬，背后想着暗算你的人，韦小宝首先是坚定立场，树立起自己大义凛然必是汉奸的光辉形象，让对方出遇道德劣势，为千夫所指，然后和对方斗智斗勇，防范对方暗算的同时也想方设法栽赃，嫁祸，暗算，无所不用，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当然，光从博弈来看韦小宝并不是吴三桂的对手，但他利用自己的道德优势赢得康熙、天地会、沐王府等等的支持，吴三桂并不是死于韦小宝之手，而是众叛亲离的结果。

而对郑克爽这种恨之入骨，但又有一些后台不能贸然下手的人，韦小宝采取的则是借刀杀人，“软刀子”杀人的方法，自己不能动手的，就借别人的手除之而后快，又把责任推得一干二净；不能动手杀的，就用各种手段折磨对方，让对方求生不得求死不能跪地求饶，这种手段更高明更痛快。

近来，复读金庸名著《鹿鼎记》。

偶生一丝感想，如鲠在喉，不吐不快。

一、反对香港回归，破坏祖国统一；

该书第五十回写道：顾炎武等文人为了恢复大明江山，劝韦小宝反清复明当皇帝。

韦小宝却认为不管满人还是汉人当皇帝，只要老百姓日子过得好就行了，不愿意当皇帝。

在韦小宝回忆自己与康熙皇帝就“满人和汉人谁当皇帝好”的问题进行讨论时，金庸这样写道：

……康熙又叹了一口气，抬起头来，出神半晌，缓缓的道：“我做中国皇帝，虽然说不上什么尧、舜、禹、汤，可是爱惜百姓，励精图治，明朝的皇帝中有那一个比我更加好的？现下三藩已平，台湾已取，罗刹又不敢来犯边界，从此天下太平，百姓安居乐业。

韦小宝乘机说道：“是啊。

小皇帝说，他虽然不是鸟生鱼汤，但跟明朝那些皇帝比较，也不见得差劲了。

说不定还好些。

他做皇帝，天下百姓的日子，就过得比明朝的时候好。

兄弟没学问，没见识，也不知道他的这些话对不对？”

顾、查、黄、吕四人你瞧瞧我，我瞧瞧你，想起了明朝各朝的皇帝，自开国的明太祖直至末代的崇祯，若不是残忍暴虐，便是昏庸糊涂，有那一个及得上康熙？他四人是当代大儒，熟

知史事，不愿抹煞了良心说话，不由得都默默点头。

而大陆正在搞文化大革命，人均gdp比英国稍稍低了一点儿。

金庸在小说中借韦小宝和康熙之口宣扬：“只要老百姓的日子过得好，不管满清鞑子还是朱明当皇帝都无所谓”的反动思想，变相的在香港广大干部群众中间散布反对香港回归、有奶便是娘的汉奸思想。

英国人再怎么富裕，英国伊丽莎白女王始终是鞑子(盎格鲁-撒克逊族)，大陆经济上虽说稍稍差了一点点，但毛泽东同志终归是汉族。

金庸不仅把英国女王吹捧为英明神武的康熙皇帝，还用“自开国的明太祖直至末代的崇祯”来影射陈独秀、瞿秋白、向忠发、博古、张闻天、毛主席……等党的历届领导人，“若不是残忍暴虐，便是昏庸糊涂”，简直是太疯狂了。

所以，康熙和韦小宝的汉奸言论是十分错误的，从表面上看，韦小宝等人似乎是在宣扬“黑猫白猫论”。

但只要我们仔细分析，就会发现他是在书中散播“主权换治权”、“香港回归将会带来毁灭性的灾难”等陈词滥调。

二、影射领袖家庭，诅咒党和政府；

1. 书中描写：神龙教教主洪天通，武艺高深莫测，他自制豹胎易筋丸等毒药，教众闻之色变，成为臣服部属的有力工具。

这是明显是隐射毛主席雄才大略，通过延安整风，统一了全党的思想。

全党上下令行禁止，都服从毛主席的领导，带领全党打败了国民反动派，夺取了全国的胜利。

2. 书中写：神龙教以教主为首，下设青、黄、赤、白、黑五门，分别由五龙使执掌。

每一名掌门使统率数十名老兄弟，一百名少年，数百名寻常教众。

创教初期，掌门使都是教中立有大功的高手宿将担任，但教主近来全力提拔新秀，往往二十岁左右之人，便担任仅次于掌门使的要职……。

教主的信物是五龙令，见五龙令如见教主。

这分明是在隐射毛主席在解放战争中把解放军分为东北野战军、中原野战军、西北野战军、华东野战军和华北军区五支部队，分别由林彪、邓小平、彭德怀、陈毅、聂荣臻同志担任主要负责人。

文革后期，王洪文38岁担任中央副主席，倪志福40岁任北京委书记、市革委会副主任，吴桂贤37岁担任国务院副总理……。

毛主席说过的话被称为“最高指示”，见了毛主席的指示如同见了毛主席，都必须服从，不得违抗。

3. 书中写教主洪天通在神龙教内大搞个人崇拜，教众忠字当头，一见到教主便都要高呼：“洪教主仙福永享，寿与天齐！”叛教者则被推入蛇窟。

这公然隐射文革期间红卫兵见了毛主席都要喊：“敬祝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万寿无疆！”的口号，凡是反对文革者（比如刘少奇）都被打入死牢，迫害致死。

4. 书中写神龙教主洪安通特别喜欢听奉承、拍马的话，不喜欢听逆耳忠言。

这也是在影射毛主席喜欢林彪“万岁不离口、语录不离手”，厌恶彭德怀上书批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错误。

5. 书中写：洪天通强迫年轻女子苏荃嫁给他，但又不能在性生活上满足她的需要，因此而对地更加迷恋，对苏荃百般宠爱，言听计从。

苏荃在教内的地位超过了许多创教老臣，教众见了苏荃如同见了教主一般。

这是公开隐射毛主席在文革中对江青的意见比较重视，任命江青为中央文革领导小组副组长、代理组长、政治局委员，她经常对周恩来、邓小平、朱德等老革命家随便辱骂，很多老同志都不敢顶撞江青。

还隐射毛主席年龄大了，在性生活中不能满足江青、和江青分居，所以百般娇惯江青。

6. 书中写道：神龙教教徒为糊弄教主而伪造的《天书》中有一句“吐故纳新”。

教主洪天通在夫人苏荃的唆使下大力发展少年教众，残酷迫害黑龙使张淡月等老一辈掌门使。

金庸在书中写到：“黑龙使叹了口气，颤巍巍的站起身来，说道：‘吐故纳新，我们老人，原该死了。’”

这是直接隐射毛主席的语录：“一个人有动脉、静脉，通过心脏进行血液循环，还要通过肺部进行呼吸，呼出二氧化碳，吸进新鲜氧气，这就是吐故纳新。

一个无产阶级政党也要吐故纳新，才能朝气蓬勃。

不清除废料，不吸收新鲜血液，党就没有朝气。”后来，全

国还开展了一次以“吐故纳新”为方针的整党运动，大量发展了许多年轻的党员干部，清除了刘少奇、邓小平等“老人”、“废料”。

7. 书中还写：洪安通为了占领中原，暗中勾结盘踞在雅克萨城的沙俄军官，接受罗刹国沙皇的赐封，不惜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

洪教主对雅克萨高里津总督献计：罗刹国若从辽东进攻，路程既远，沿途清兵防守又严，不如从海道在天津登陆，以火器大炮直攻北京，当可比吴三桂先取北京。

那总督大喜，连称妙计，说：“洪教主如此忠心，将来一定划出中国几省，立他为王。”洪教主连连称谢。

这是隐射毛主席为了和国民争夺天下，借助了苏联红军和斯大林的力量帮助接收、占领东北，发动辽沈战役。

还恶毒攻击新中国“一边倒”的革命外交路线。

8. 后来，神龙岛被韦小宝率水师攻破后，神龙教教众星散，最后洪教主与少数追随者自相残杀，同归于尽。

9. 书中写到：白龙使钟志灵因为不满教主夫人苏荃屡屡诛杀许多创教老臣，冒死顶撞苏荃。

苏荃便要杀他，钟志灵怒叫：“杀我姓钟的一人，自然不打算。”

就只怕如此杀害忠良，诛戮功臣，神龙教的基业，要毁于夫人一人之手。”洪夫人道：“很好，很好，唉，我倦得很。”这几个字说得懒洋洋的，哪知道竟是下令杀人的暗号。

站在钟志灵身周的七名白衣少年一听，长剑同时挺出，一齐

刺入钟志灵身子。

七剑拔出，他身上射出七股血箭，溅得七名白衣少年衣衫全是鲜血，倒地而死。

七名少年退到廊下，行动甚是整齐。

教中老兄弟都知白龙使钟志灵武功甚高，但七剑齐至，竟无丝毫抗御之力。

足见这七名少年为了今日在厅中刺这一剑，事先曾得教主指点，又已不知练了多少遍，实已到了熟极而流的地步，无不心下栗栗。

这明显是影射毛主席在文革中频频利用江青之手除掉许多战功赫赫的老干部，凡是敢于公开顶撞江青的人(比如林彪、陶铸、黄永胜、邓小平等)都被整得很惨。

比如，总参谋长黄永胜被逮捕时懊悔地说：“主席是用江青的，不是用我们的。”

10. 金庸在书中借韦小宝、茅十八和茶馆说书先生等人之口反复宣扬“平生不见陈近南，便称英雄也枉然。”的口号，还把陈近南描写成一位几乎不食人间烟火的正人君子，他不仅是天地会的创始人兼总舵主，而且做事光明磊落，从不暗箭伤人，誓死效忠于台湾的郑王爷，以“反清复明”为人生目标，精通凝血神爪。

就连一生把说谎话当饭吃的韦小宝，都不敢在陈近南面前说假话。

的确，孙中山先生是中国革命的先驱，他所创立的国民(同盟会)也曾经为推翻清朝立过一些功劳。

但是金庸如此明目张胆的用陈近南的正直来反衬洪天通的邪恶。

分明是赤裸裸的通过孙中山、国民的功劳，来贬低毛主席、共产党的功勋。

在《鹿鼎记》中有两种很厉害的功夫，分别是凝血神爪和化骨绵掌。

凡是中了“凝血神爪”的人，三天后全身血液会慢慢凝结，变成了浆糊一般，无药可治。

要想治疗，不可丝毫运劲化解，必须在泥地掘个洞穴，全身埋在其中，只露出口鼻呼吸，每日埋四个时辰，共须掩埋七天，便无后患。

被化骨绵掌击中的人，则脏腑破裂，惨不堪言，再无救治。

刚刚去世时尸体完好如初，但七七四十九天之后掌力发作，尸体全身骨骼会其软如绵，处处寸断。

九难师太教假太后毛东珠化解化骨绵掌的方法是：每日朝、午、晚拍击树木各三次，连拍九九八十一日，或许可将体内中‘化骨绵掌’的阴毒掌力散出。

但是从今以后，只要一运内力，出手伤人，全身骨骼立即寸断，谁也救不了。

众所周知，历史上国民亲美、我党亲苏，金庸便故意通过暗示、借代等拙劣的文学伎俩让读者一读到神龙教教徒使用化骨棉掌就觉得阴森可怖，背心发麻；一读到陈近南使用凝血神爪却觉得是正派功夫。

把美国的资本主义三权分立制度吹捧为凝血神爪，把苏联的

无产阶级专政制度贬低为化骨绵掌。

金庸认为，要想消除美国的影响，除非埋入土内(死亡)，要想解除化骨绵掌的毒性必须每天拍树三次(“拍树”是“批苏”的谐音)。

11. 金庸还在书中写到：韦小宝奉康熙皇帝之命到五台山找到顺治皇帝。

顺治皇帝托韦小宝带话给康熙说：“你跟他说，要天下太平，‘永不加赋’四字，务须牢牢紧记。

他能做到这四字，便是对我好，我便心中欢喜。”

不仅如此，金庸还写到：当韦小宝向崇祯皇帝的女儿九难师太(长平公主)述说康熙施行“永不加赋”的情形时，“长平公主浑身一震，全身仿佛被抽去了脊梁骨一般，迟疑道：‘鞑子皇帝当真说过要永不加赋，善待百姓么?’韦小宝点头道：‘我每天都跟在皇帝身边，自然是知道的，这等大事，我又何必骗你，你是出家人，想来心肠也是极好的，你愿意看着天下百姓生灵涂炭，尸横遍野，还是愿意看到清平盛世，人人有衣穿，人人有饭吃?’长平公主长叹一声，道：‘孟子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

若是鞑子皇帝真能为天下百姓着想，明朝也好，清朝也罢，又何必强求!’说罢，脚下一软，坐倒在地上。”

金庸妄图通过宣扬“永不加赋”来诋毁我国实施的“统购统销”“一平二调”“割资本主义尾巴”“大跃进”和“上山下乡”等经济政策，进而无耻的吹捧上世纪七十年代香港实行的“抵垒政策”“公共屋邨”“十年房屋计划”“居者有其屋计划”和“杨慕琦计划”等反动手段，妄图迫使广大香港人民忘记自己是中国人，永远心甘情愿接受英国殖民主义者的奴役、剥削和压迫。

纵观全书：金庸这厮极尽歪曲污蔑之能事，大肆隐射党和国家的领导人。

其目的之刁毒，手段之毒辣，用心之险恶，实乃旷古未闻、万分反动、罄竹难书！

三、肆意胡编乱造，严重歪曲历史。

金庸不仅隐射党和国家的领导人，还任意篡改历史，胡编乱造。

比如说：

1. 书中写：康熙年间，天地会由郑成功创立，总舵主陈近南领导，韦小宝担任青木堂香主。

这简直是混淆黑白，颠倒是非。

据史料记载：天地会是乾隆二十六年才由僧人万云龙(洪二和尚，万提喜)创立，主要活动于清朝乾隆、嘉庆期间。

2. 书中写：韦小宝母亲韦春芳工作的丽春院位于“瘦西湖畔鸣玉坊”。

但据史料记载：瘦西湖原本是由扬州历代盐商斥资兴建，康熙年间名叫“保障湖”，乾隆年间方才逐渐成型。

金庸这样肆意歪曲历史，使许多人都误认为早在康熙年间“保障湖”就叫“瘦西湖”了。

3. 书中说：建宁公主是神龙教徒瘦头陀与前明将领毛文龙之女毛东珠(假太后)所生的女儿。

是顺治皇帝的女儿，康熙皇帝的妹妹。

据清廷内务府收藏的《皇室·玉牒》记载：建宁公主(1641—1703)明明是清太宗皇太极与蒙古察哈尔部奇垒氏所生的女儿，顺治皇帝的妹妹，康熙皇帝的姑姑。

于顺治十年(1653)13岁时下嫁给平西王吴三桂之子吴应熊。

而金庸不但把建宁公主的父母弄错，连她的辈分都给篡改了，此类史学“硬伤”比比皆是，流毒甚广。

四、大肆抄袭古人，情节多处雷同。

1. 韦小宝从海大富的药箱内偷得化尸粉，只须将化尸粉倾倒于尸体之上，便可将尸体化成一滩血水。

这明显是抄袭了宋代小说家吴淑的《江淮异人录》之《洪州书生》和清代小说家唐芸洲的《七剑十三侠》之《一枝梅》中的情节。

2. 韦小宝到五台山清凉寺以布施的名义要求见全寺所有僧人，以便暗中寻访老皇上(顺治)。

则是抄袭清末文学家石玉昆的《七侠五义》中丞相王芑于开封大相国寺寻访包拯的情节。

金庸这厮的拙劣手法，表面上看是“化用”，其实就是“抄袭”。

可怜天下多少痴心的读者都被这老家伙给迷惑住了，不能自拔。

五、一贯反动嘴脸，终于充分暴露。

金庸这厮不仅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反华反x[]改革开放以后依旧恶习不改。

尤其是在1989年，中央果断平息六四动乱，公布了赵紫x等人分裂党、支持动乱的错误后。

金庸作为香港文化艺术界的知名人士不但不拥护中央决定，反而不经中央批准就擅自辞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且大肆发表反动言论，公开诽谤中央领导同志，恶毒攻击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歌颂参加动乱的暴徒们的反革命罪行。

不仅如此，他还于1996年公开投敌，成为香港境内臭名昭著的反x组织——“香港民主党”筹委会成员。

公开暴露了其一贯反x反华、反革命的丑恶嘴脸。

这个暑假我在家看了著名作家金庸的《鹿鼎记》，本故事的主人公韦小宝，是扬州妓x韦春花之子，是一个市井人物，也可以说是一个流氓，可是作者金庸偏偏就把这样一个人物写的如此可爱，他喜欢听说书受说书故事中英雄人物影响，个性颇有义气。

韦小宝是个虚拟的小说人物，按小说推算，小宝应该比康熙小2岁，即出生在顺治十三年(1656年)，小说故事大约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左右结束，小宝28岁。

但是近来有人研究原型应该是清朝康熙时代的隆科多，只是隆科多没有小说中的韦小宝幸运。

韦小宝的母亲韦春花是一扬州妓院“丽春院”的妓x

韦小宝自小在妓院中长大，为人好赌、好色，骂人、骗人、赌钱作弊更是家常便饭，又有江湖义气，韦小宝并不识字，但韦小宝有很多不同身份：因缘际会进入皇宫认识了康熙皇帝并结为好友，曾做过假太监、御膳房总管、御前侍卫副总管、都统、抚远大将军、通吃伯、通吃侯、鹿鼎公等。

曾代康熙皇帝在少林寺出家，法号晦明，在寺中地位仅次方丈晦聪。

他也是天地会青木堂香主。

也是神龙教白龙使。

因为有义气，他一娶就娶了七个老婆。

后来先后发生了清朝历史中著名的两个事件那就是平三藩和雅克萨之战，这两个事件韦小宝都有份，在按照康熙的既定战略一路杀去，连连得手，最后“尿射鹿鼎山”，一举将沙俄军队击败，迫使沙俄使臣坐在谈判桌前签定了历史上著名的《尼布楚条约》。

韦小宝取得了军事和外交双重胜利，凯旋而归，封妻荫子，权势与荣华达到顶峰，但不久麻烦又起，康熙命他去剿灭反清的天地会，天地会众弟兄要他继承师父陈近南的遗志，担任总舵主，继续与满清作对为敌，韦小宝眼见忠义难以两全，只有弃官而逃。

他打着回乡探母名义，领着七个老婆回到扬州，与母亲韦春花会合，隐姓埋名，择地而居。

康熙见韦小宝久不回京，着即派人四处查找，又亲自六下江南寻访。

但终是石沉大海，杳无音信，自此世上不复有奇人韦小宝矣。

鹿鼎记读后感篇五

一口气看完了《鹿鼎记》，只觉畅快淋漓之极。韦小宝之滑头、狡诈，与其他英雄的神勇仁义，实在是天壤之别。但也

正因如此，我更喜欢韦小宝。他可能连英雄都算不上，与金庸其它小说的主人公相比，虽然都是男性，生长在一个风声血雨的江湖之上，但他贪生怕死、奸诈狡猾、不学无术、气量狭窄、见风使舵……总之英雄好汉所应有的一切品德他都没有，只有那一张油嘴滑舌的嘴巴，让他在这个动荡的时代有一席之地，其他，不值一提。

正因为韦小宝如此品格，初看《鹿鼎记》之人不免抑郁不已，看着他一见到强敌转身便跑，或是大声叫饶，总是觉得世上窝囊之人无过与此；看到他一见上级的面便阿谀奉承，马屁拍的十足，而一见到官位比他低下的人便甩出大帽子来压人，一副贪官污吏的模样，不禁感叹这人竟如此势利，为达目的不择手段。还有他那引以为豪的甜言蜜语，以及成篇成篇的大话，让你晕头转向，不知何时在暗地里被他刺一刀，那更是他的特长。

这样一个人，注定是不能成为武侠小说主角的。而他的出现，就注定是一个异数。尽管平时你绝对看不到他有良心，但危急关头却又发现他还是有一丁点的，当皇上命他去铲除天地会逆贼时，他虽设法逃脱，但关键时候却冒死救友，不惜违抗圣旨，也不肯出卖朋友；而当天地会众人逼他去行刺皇上时，他又顾全对皇上的义气，不肯答应，最终使他一脚踏两船，两边不讨好。这些，却又与其性格分外不符。尽管他在敌人面前为求活命什么也愿意干，不把自己当人看，但在美女与赌桌面前，他又成了不屈不挠的勇士，本分也不肯屈服，有时干脆铤而走险，孤注一掷，勇往直前似乎无所畏惧，其实心里却满是畏惧。这些，都是其活生生的写照。

正因如此性格，他一点也称不上英雄，甚至半点侠义心肠也没有，有的只有厚厚的脸皮、满满的虚荣心、孤注一掷的勇气以及一时冲动下的义气和侠义。也正因如此，他不像其余人物一样虚伪，他只是个小人，却是个坦荡荡的小人，为了生存他不择手段，但为了朋友美人却让他变得无比高尚，尽管只是短暂的。

总而言之，鹿鼎记写的不是英雄的故事，而是一部纪实小说，写出了一个小混混如何在这个社会立足，如何活得精彩，活得自在，这些，记录的只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小人物的一生。他不是英雄，他很自私，却又可以很伟大。